

关于兴宁市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的规定，兴宁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兴宁市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降费减负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一）涉企收费清理规范情况

1.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和公告情况

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广东省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梅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兴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广东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梅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广东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广东省兴宁市本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等7张清单，未发现应清理规范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没有已出台政策明确取消停征免征的收费项目、没有已明确废止的价格收费政策文件、没有已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服务项目。

2. 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

对市自然资源局下属的不动产登记中心收费窗口进行了延伸调查，该中心提供的取得的收费依据中，不动产登记费住宅类 80 元，非住宅类 550 元，非首次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该中心均能依据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进行收费，符合政策规定。

（二）重点领域、行业降费减负情况

结合我市实际，审计重点关注自然资源，公安和社保 3 个领域行业降费减负情况。

1. 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公安局取得最新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与近年来国家和省已取消、停免征的收费项目进行对比，未发现上述单位存在已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仍保留在目录清单的情况。

2. 查阅了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公安局的收费存根，与最新的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进行对比，未发现上述单位存在未降低收费标准的情况。

3. 从市自然资源局取得最新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最新公布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办事信息，查阅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办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否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否存在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指定或变相指定所属企事业单位、相关社会组织为中介服务机构的情况。经审计，发现市自然资源局下属单位违规开展与本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的问题。

4.据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供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文件及企业减免清单显示，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较好地落实阶段性减免政策，未发现相关企业存在未减免社会保险费的问题。

（三）园区、镇（街）等基层单位降费减负情况

抽查园区管委会、街道办等单位，重点调查单位是否存在自立名目向企业收取关系协调费等各种费用、针对企业乱罚款和摊派等情况；是否存在以各种名义向辖区内企业借款且长期未还，以及以捐赠款名义收取企业款项等情况；向企业出让或出租土地后，是否存在以提供清洁绿化、治安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等名义向企业协议收取管理费、服务费和土地使用费等政策外费用等情况。经审计调查核实，所抽查的单位均未发现存在上述违规收费行为。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涉企收费清理规范方面

市发展和改革局未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5日更新公布广东省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11月5日更新公布梅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上旬，市发展和改革局未向社会更新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重点领域、行业降费减负方面

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未转企改制的两个事业单位，违规开展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兴宁市城市规划设计室对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实地测绘服务，收取测量费，此服务是与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不动产登记这项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间，市自然资源局测量队和市城市规划设计室公收取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测绘费。

2020年4月前，上述两个事业单位均属自收自支三类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未脱钩改制，2020年5月已列入一类事业单位。

兴宁市审计局对上述问题的责任主体单位发出了整改函，责令上述单位及时整改。

兴宁市审计局

2020年6月18日